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师纪〔2020〕4号



关于2020年五一、端午期间 重申有关纪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0年五一、端午两节临近，根据上级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在节日期间严守纪律，廉洁过节，切实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特重申和强调以下要求：

一、坚守重要节点，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持续坚守重要时间、节日节点，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纠正“四风”的工作要求，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的纪律法制观念，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二、严格落实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着力规范疫情期间的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财务政策；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属地管理的有关要求，遵守防控

规定，节假日带头不聚集、不聚餐，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三、紧盯重点问题，严明纪律要求

严禁公款送节礼；严禁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用公款安排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借培训中心、内部食堂奢侈浪费；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收受红包、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通过电子礼品卡、电子提货券等隐蔽手段进行公款消费；严禁利用虚假发票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供应商、客户、同事或下属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四、强化责任担当，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牢记政治责任，履行政治担当，以上率下，当好表率，强化压力传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纪律检查委员要严格履行监督责任，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及时组织核查处置，对不敬畏、不在乎、屡教不改，尤其是具有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空泛表态、应景造势、只喊口号、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甄别、坚决查处，对工作失责失察的严肃追究责任。

两节期间，执行“四风”问题报告制度，对于“四风”问题线索及相关舆情，及时上报学校纪委。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